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69号
案件名称	沙湾县乐佳园商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5年10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乐佳园商行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该店柜台内摆放有各种计生用品，墙面上柜内摆放各类情趣用品，经查，现场未发现举报人智某某举报的该款“金伟哥”，但由举报人提供的付款记录（转账单号：10001073012025100801163977709586），与经营者王**手机上的收款记录完全一致，且举报人视频清晰显示，被举报人从经营场所内取出上述产品售卖给举报人。已形成初步证据链，能够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该产品的嫌疑。经执法人员调查，举报人提供的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，产品正面显示名称为“金伟哥”，生产厂商：香港天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侧面印有：“根治阳痿早泄、彻底解决性疲劳”，盒内说明书上显示批准文号为：港卫食准字（2013）第016号，当事人销售的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，其外包装上宣传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五条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四条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给予警告；二、处罚款1000元；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